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倡議社區精神康復的新服務模式

本會(恆康互助社)是精神病康復者的自助組織，一直致力推動康復者的自助運動，以及倡導康復者/患者的合理權益，促進社區精神健康。本會就著精神病康復者的住宿服務，以及香港近十多年的社區精神康復的服務模式發表以下意見，希望勞福局等決策部門能考慮及採納：

建立可供長期住宿的「支援性居所」(supported housing) 的服務模式

根據文獻及業界經驗，我們大致可以將精神病康復者的獨立能力程度分為三大類，並且粗略地以三分之一的比例來界分。三分之一的精神病康復者會因為疾病的影響而致社會心理適應上出現問題，他/她們便須使用中途宿舍服務來協助其適應社區生活，重新建立社交、工作及家庭生活，以便日後獨立居住或回家，他/她們有關精神病的殘疾並不顯著影響日常生活及社會功能。另外有三分之一的康復者會因為疾病的起伏而明顯地影響其日常生活，部份這類康復者需要長期的住宿支援，以便有朋輩及職員在他/她們有需要疏導情緒、提醒服藥及日常進行精神狀況評估。這類康復者只需要基本的支援便能保持精神狀況穩定及過獨立生活；他/她們並不需要密切的長期護理服務。另外還有三分之一的康復者嚴重地受著疾病病徵的影響而障礙了日常生活的功能，他/她們較缺乏自理能力及生活動力，並須要監察服藥及密切的評估與介入。這類康復者便適合接受長期護理院 (long stay care home) 的服務。

可供康復者長期住宿的支援性居所(supported housing)的服務模式在歐美等國家已發展得很盛行，證明能適切上述第二類獨立能力 (即: 需要長期、但較低程度支援) 的康復者。反觀香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經營了 6 間支援性居所，共服務 134 個康復者，佔整體精神康復服務機構的各類型住宿服務名額的 4%。然而，第二類的康復者約佔總體康復者人數的三份之一，以 15 萬求診公立醫療系統的康復者而言，則有約 5 萬的康復者潛在地需要支援性居所的服務。然而，在沒有政府規劃的情況下，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所提供的宿位實在杯水車薪，導致不少這類住宿服務需要的康復者選擇長期護理院。這類康復者根本無需護理服務，他/她們不少仍可如常返工場及公開就業，卻要被迫困在高度設防、高度護理及運作成本高昂的長期護理院內生活，大大地壓制他/她們獨立生活的權利，生活質素亦大受影響，並造成對社會資源的錯配及浪費。

本會強烈建議政府在服務規劃上資助設立支援性居所，給相關獨立能力的康復者得到合適的支援，無需在沒有選擇下迫使他/她們申請私營殘疾院及要等 3 至 4 年來能入住的長期護理院。

反對以大樓式服務作為社區照顧的主要模式

自 1996 年以來，非政府機構陸續運作多棟服務大樓來提供住宿、職業康復及訓練活動中心等服務，而大樓服務的對象則主要是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所處地點多在半山及遠離社區的僻靜地區，例如現時已在青山醫院後門的宿舍用地、前荔枝角醫院的原址、歌和老山及觀塘的半山地段等地點設立多棟服務大樓。香港在 1980 年代起開展社區精神康復服務，政府及業界其時均致力實踐「在社區中接受康復服務及生活」的非院舍化理念，因而在社區裡設立了多間中途宿舍、庇護工場及活動中心等服務設施。然而，在 1996 年起，整體精神康復服務的發展卻背道而馳，各服務機構以投得服務大樓的承辦權為榮，政府亦基於成本控制及避免地區反對而力推大樓式服務，作為香港精神康復社區照顧的主流。這種倒退不但令國際社會有識之士質疑，更重要的是剝奪了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及參與共融社會的權利。

舉例說，在 1984 年至 1997 年期間，本港在公共屋邨開設了約 900 個中途宿舍宿額；而在 1996 年後陸續設在各綜合大樓的中途宿舍名額約為 600 個。另外，在 1997 年前本港在社區裡開設了約 210 個長期護理院宿額；而在 1997 年後陸續設在各綜合大樓的長期護理院名額約為 1,197 個。可見香港精神康復社區照顧服務越來越傾向在「假社區」的服務大樓內提供。使用大樓服務的康復者可以在同一棟大樓內居住及工作，並且在「假社區」生活久了，較難在日後適應真實的社區生活。

促請政府預先規劃社區精神康復設施

政府必須全面規劃社區裡的精神康復設施，加強社區教育及回應居民的顧慮，減少居民的誤解及地區反對所造成的阻力，全力協助服務機構在社區裡運作服務設施，並且在新建屋邨及屋苑預留福利單位給精神康復設施。如要實踐社區精神康復的理念及達到預期效果，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是十分必須及責無旁貸。

恆康互助社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會址：九龍眾坊街 60 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地下 G06 室 / 電話：2332 2759 / 傳真：2332 8563

電郵：enquiry@amss1996.org.hk / 網址：<http://www.amss1996.org.hk>